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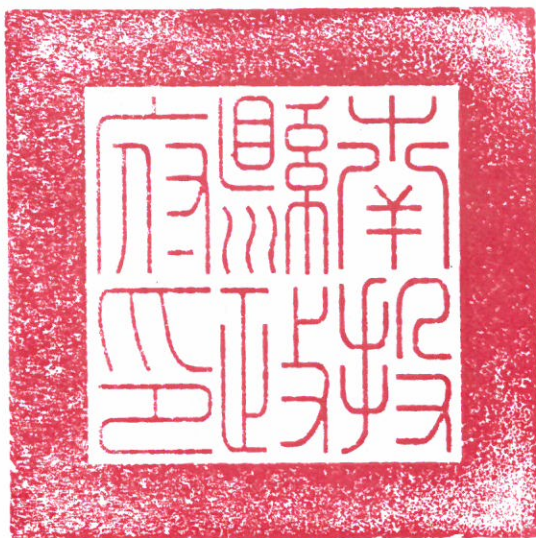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疫字第115018429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縣禁止搬運廚餘、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，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，自116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飼料管理法第20條第1款及農業部114年10月22日農防字第114186308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及散播。
- 二、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：本縣轄內豬隻飼養場所。
- 三、本縣全面禁止搬運廚餘（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R0106、H1002）、動物性廢渣（R0119）、畜禽屠宰下腳料（R0111）至豬隻飼養場所。
- 四、前項禁止搬運之廚餘、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，亦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，豬隻飼養場所不得使用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三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時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
- 六、違反公告事項四，依飼料管理法第29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許淑華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